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稽查〔2016〕3号

## 关于对福建省鑫旭日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有关能源企业：

近日，福建省鑫旭日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向国家能源局某省派出机构申请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手续时，所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上盖有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印章与我办公章明显不符，存在涉嫌伪造我办文书和公章的违法行为。福建省鑫旭日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鉴于该公司伪造我办文书和公章的违法事实，经研究决定：

在全省能源企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福建能源监管办二年内不再受理福建省鑫旭日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高许可证等级申请；其涉嫌伪造文书和公章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希望各有关能源企业引以为戒，诚信守法经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